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110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二) 中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 (三) 小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 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保活動起迄日: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 四、本園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收費如下(詳如收費明細表):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個月	100	100	100	100*4.7個月
材料費	一個月	260	260	260	260*4.7個月
活動費	一個月	170	170	170	170*4.7個月
午餐費	一個月	720	720	720	國小附設幼兒園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720*4.7個月
點心費	一個月	650	650	650	650*4.7個月
學期收費總額		8930	8930	8930	保險費另計
延長照顧服務費		另依教育局規定調查平日及寒暑假課後留園參與人數後，視實際參與人數計費			
保險費	一學期	175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110年09月01日至111年01月20止。



南化附幼 110年12月20日公告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明細表公告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區間
學費	一學期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 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111年2月11日至 111年6月30日。
雜費	一學期	470	111年2月11日至 111年6月30日。
材料費	一學期	1222	111年2月11日至 111年6月30日。
活動費	一學期	799	111年2月11日至 111年6月30日。
午餐費	一學期	3384	111年2月11日至 111年6月30日。
點心費	一學期	3055	111年2月11日至 111年6月30日。
保險費	一學期	175	111年2月11日至 111年6月30日。
合計		9105	111年2月11日至 111年6月30日。
備註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此為全日班費用 110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二) 中班：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三) 小班：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		



公告日期110年12月20日